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4年4月19日,2014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第6轮第42场重庆力帆足球俱乐部队与深圳红钻足球俱乐部小牛红钻队的比赛在重庆奥体中心体育场进行。

根据比赛监督、裁判员的报告,当比赛进行到 79 分钟时,因对裁判员判罚不满,深圳红钻足球俱乐部队务向君指责裁判员,被裁判员罚离替补席,造成不良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第46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 一、停止深圳红钻足球俱乐部队务向君进入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的替补席3场;
 - 二、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上述罚款应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 2014 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 王小平